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达市城送达公告字〔2023〕8号

当事人：郑元梅，女，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31012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。

王勇，男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10917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你作出《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》（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19—1 号）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）领取。否则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》（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19—1 号）

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

№: CG20220019—1

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19—1号

当事人: 郑元梅, 女,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31012****,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。

王勇, 男,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10917****,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 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, 你对所购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房屋在 2012 年底接房, 接房后,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, 在装修期间擅自对房屋外侧通风采光井进行封闭形成可使用建筑(建筑面积 4.8 平方米), 2016 年物业与业主签订合同时违法建设已经形成。

本机关认为,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, 拟对你作出如下具体行政行为:

责令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(构)筑物(建筑面积 4.8 平方米)自行全部拆除, 恢复原状,

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。逾期不自行拆除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29日



联系人:何委霖 联系电话:0818—2144814 邮政编码:635000

联系地址: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办事处文华街